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足球数据化采集及大数据分析运营服务平台

甲方：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灵羲体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1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本合同包含3个附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完整合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灵羲体育科技足球竞训管理系统报价单

附件二：视频采集系统报价单

附件三：2025年度收款通知单

一、采购及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安市足球数据化采集及大数据分析运营服务平台的技术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的服务稳定运营和交付产品的定期升级，甲方应为乙方的产品在俱乐部的落地提供必要的支持。

乙方通过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服务获得的各项数据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合同期满，无论是否续约，乙方有义务将完整的数据文件交付于甲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合作初始期限为1年，即自2025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4日止。如双方通过协商对本合同进行更改或者新增内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的服务费按年度收取，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1,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548,113.21元，税率为6%，税额为人民币32,886.79元。

四、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46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肆仟捌佰 元整）

本项目交付使用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16,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陆仟贰佰 元整）

4.2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或者发出收款通知书的 7 天内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别需对应产品报价单明细。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名称：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MB2955927Q

电话：029-88065082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市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899991010003781929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下面标明的为准，若以上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的 10 日内将变更后的内容以书面的形式交给甲方，若因此造成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名 称：灵羲体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1109393731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

联行号：308100005117

五、技术服务及质量说明

5.1 软件技术服务

5.1.1 服务目标：保证该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解决系统异常，满足业务管理需求，提升系统应用水平等。

5.1.2 服务内容：每半年进行一次程序和数字结构一致性的验证服务；每次系统升级须经甲方同意并提供测试报告；系统模块性能优化服务；其它服务，如：

技术指导、应用提升、报表调整、功能改善、程序升级等。

5.1.3 乙方有义务在维护期内发布的新升级版本后，第一时间为甲方免费提供新版本的升级服务。

5.1.4 服务期内响应时间：

团队能够提供 7x24 的服务保障：

常规性问题：提供周期性的迭代方案

一般性问题：72 小时内提供替代及解决方案

严重性问题：24 小时内提供替代及解决方案

常规性问题：不影响日常使用的功能性或者改良型问题

一般性问题：影响日常使用或非核心功能不可用型的问题

严重性问题：系统性或者核心功能模块出现崩溃性问题

六、违约责任

6.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延期交付软件或硬件产品的，应向甲方按每天合同总值 1%，最高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此赔偿不能解除乙方相关责任、义务的继续履行。延期超过 2 个月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支付 5% 违约金的同时赔偿一切损失。

6.2 乙方提供软件、硬件及相关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支付最高合同总额的 5% 违约金的同时赔偿一切损失。

6.3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提供保修、维护、运维和/或其他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代替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交的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在赔偿甲方的损失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最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的侵犯第三人权益，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和前述第三人求偿相关的一切事宜。若因第三人请求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有关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支付最高合同总额的 5% 违约金的同时赔偿一切损失。

6.5 如甲方逾期不能按合同支付合同款，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 1% 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6.6 本合同提前解除的，除违约方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乙

方还应当向甲方返还剩余服务期间对应的服务费，返还标准：年总服务费÷12个月×剩余服务期（月）”

七、保密

7.1 甲乙双方理解并确认，在本合同订立前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接收方”）会自对方（“披露方”）处获得或因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法或和商业信息等特定信息和资料（以下简称“秘密信息”）。这些秘密信息对披露方来说是保密和具实质价值的，一旦这些秘密信息被擅自披露，将严重损害披露方的利益。

7.2 “秘密信息”指任何形式的，与本协议的签署、本协议条款与条件、各方之间有关的讨论、协商与文件、各方公司业务信息、以及本合同目的和履行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服务、供应商、客户、商业计划、市场区域、调查、研发、软件、发明、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流程、设计、方案、图表、数据、人员、工程、市场与财务等有关的任何信息；接收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系披露方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根据信息的性质或披露时的情况被书面标明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以口头或其他方式披露且能够在披露时被合理地识别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

7.3 乙方需保障服务中甲方相关数据及信息安全，若乙方未来产生数据信息方面商业合作，涉及到甲方相关数据信息的利用，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数据信息使用目的及讨论与甲方的利益分成，如甲方不同意乙方使用该等信息则以甲方意愿为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数据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7.4 各方保证，每一方都会采取各种合理的防范措施来保护该等信息的秘密性；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订立前，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不论以何种形式提供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泄露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对方秘密信息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证据保全费等）。

7.5 各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和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各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秘密信息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透露给第三方或公开、用于对外宣传等。无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

7.6 各方除按本合同规定的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但为执行本合同，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顾问及其确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顾问和员工知悉秘密

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顾问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一方将向对方赔偿因上述代表、顾问、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证据保全费等）与其他支出。

7.7 所有秘密信息的所有权应由披露方保有。各方承认并同意，披露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给予接收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的任何其他许可或权利。

7.8 如无披露方预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承继方或关联方转让披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秘密信息的使用权。

7.9 保密条款构成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保密约定，本条款约定的对各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八、争议解决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台风、水灾、地震、战争及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减少损失，如一方未能履行此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情况以书面通知对方。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协议，解决本合同的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十、其它

10.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并具约束力。

10.3 一方未取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4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10.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乙方：

灵羲体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张睦聪

联系电话：1891177024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附件一：灵羲体育科技足球竞训管理系统报价单

灵羲体育科技智能竞训管理系统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	单价	折扣价	合约期	税率	总价
灵羲体育科技足球竞训管理系统	年服务费	1 套	500,000.00	481,000.00	12 个月	6%	481,000.00

1. 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考核工作指标数字化管理

系统为西安市在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评选中的 20 条考核内容提供全方位的数字化管理支持，通过数据收集、自动分析和可视化报告功能，确保每一项考核要求的高效汇总展示。平台将对“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协会管理体系”、“健全青少年后备人才保障团队”、“完善城市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多渠道夯实选材基础”、“夯实校园足球基础”、“推动社会足球青训机构规范发展”、“畅通青少年足球人才成长通道”、“高标准建设重点城市足球教练员队伍”、“扎实建设大区级足球后备人才基地”、“加强对职业足球的政策扶持”、“推动女子职业足球发展”、“加强城市竞赛体系设计”、“加强足球竞赛管理”、“大力普及足球运动”、“强化社会足球示范引领”、“加强足球专业人才培养”、“科学规划足球场地设施发展，加大足球场地开放利用力度”、“加强足球行业作风建设”、“完善社会监督机制”这 20 条核心内容进行数字化数据采集，并自动生成精准的展示报告。

2. 足球竞训管理系统：

系统包含以下模块：日程模块、训练模块、比赛模块、球员信息模块、身体数据模块、伤病模块、数据报告模块、文档库、精英人才库等，并包含专业视频管理分析系统 VisionInsight。

- 多梯队日程管理协同工作： 比赛、训练、评估、训练营等；
- 创建训练日程和不同的训练项目教案，将人员、数据进行关联
- 记录比赛数据与事件：进球、红黄牌、助攻、换人等，并与球员和相关运动数据、视频片段、评估分析相关联
- 球员全方位信息存储管理
- 球员训练、比赛中的身体数据多维度记录和存储，并进行科学化后台分析，同时支持第三方数据供应商设备同步关联
- 伤病信息全方位记录和展示，降低受伤风险，加快康复治疗速度
- 球员多维度数据可视化展示，覆盖球员训练比赛、生活、评估的各个方面

- 各种类型文档的存储功能，教案、阵型、战术、文字、视频、PPT 全部支持
- 精英球员管理
- 球员个人成长页面，追踪球员全系统训练、伤病、选拔、比赛等核心成长指标轨迹
- 球员试训和评估管理系统
- 多维度搜索功能
- 组队管理系统

3. 服务费用包含：

(1) 网络带宽及信息存储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云端服务器租用，弹性容器实例，数据库存储，网络费用等。根据系统的不断升级迭代，数据资料，视频内容的存储增加，网络服务期的租用及相应的网络服务成本会持续上升。这部分的线上资源的维护和运维是部署在灵羲科技托管的服务器下的，灵羲体育科技需要保证相应服务期的线上运维。

(2) 持续迭代更新服务

灵羲体育科技对于已交付产品，承诺会持续进行持续的迭代更新。保障团队（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经理，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等），基于所交付产品内的新需求和改进，持续的迭代开发，并进行不断的升级更新。保障团队会每两周进行一次需求沟通确认会议，每月进行一次项目进度更新汇报，并形成相应报告。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品提供持续的升级改造，引进先进的足球训练管理理念和方法，由于系统整体在不断更新迭代，系统的复杂性和使用系统的人员数量也同时不断提升，对于维护运营的各方面成本也将持续上升，因此相应的每年的这部分人员投入也会是持续增加的。

(3) 产品咨询和产品培训服务：

- 灵羲体育科技要为甲方提供团队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培训经理、商务经理、技术服务人员、产品经理、设计经理等），负责为甲方提供产品的培训、使用指导等，如果遇到新产品更新，会单独安排团队提供培训服务。

- 随着系统接入梯队范围，以及使用教练组团队人员数量的增长，相应的产品咨询服务次数、时长，以及相应的产品培训服务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因此对于培训的人员的投入也会每年随着服务有所增长，我们也会随着各地梯队的情况，采取相应的线上线下培训方式确保各团队顺利使用。

含税总价(人民币)：481,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贰仟元整）

附件二：视频采集系统报价单

视频采集系统报价						单位：元
编号	商品	场地数量	单价	合约期 (年)	税率	总价
1	智能视频采集服务费	2	50,000.00	1	6%	100,000.00
1. 视频采集系统： - 超大空间的视频资料云存储功能，支持在线存储竞技视频和编剪辑资料 - 训练比赛视频编辑和剪辑系统 - 视频战术绘制和图形包工具，支持视频分析师快速制作技战术视频 - 场地预约视频自动录制，自动存储 - 视频的自动追踪和多模式录制 - 视频的直播视频流支持，支持配置到多种主流的直播媒体 - 视频多标签支持及多标签查询 - 球员视频报告 - 实时视频流编辑和剪辑系统 - 与智能竞训管理系统自动数据同步功能，实现一键数据与竞训数据相关联，自动关联到每个运动员，形成相应的视频分析报告。 服务费包含： 1、服务期内，为场地提供免费的智能摄像头硬件及与服务期内的维护服务 2、每块场地提供 300 小时/年智能视频采集服务；本项目中每块场地额外赠送 200 小时/年智能视频采集服务。 3、服务费用不包含，硬件设备的安装及所需的必要的场地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改造，设备的电力费用，网络改造以及相关所必须的网络服务费用。 4、服务期结束后，如不在续约，由灵羲科技负责收回相应的硬件设备，并为配合客户提供数据的导出等工作。						

5、如客户需要购买超过 500 个小时（标准报价中的 300 小时加上额外赠送的 200 小时）的额外的视频采集时长，按照 50 元每小时的价格单独收费。

* 每块场地 300 小时/年 智能采集服务包含：视频自动追踪录制；视频实时观看；视频云存储；视频编剪辑；与智能竞训管理系统自动数据同步等以上罗列的智能视频采集功能。

* 每块场地 300 小时/年 为年固定智能采集服务额度，新年度续费时系统自动清零，上一年度额度不做累加。

含税总价(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附件三 2025 年度收款通知单

2025 年度收款通知单 单位：元					
产品	数量	单价	金额	服务周期	合计
灵羲体育科技智能竞 训管理系统	1	481,000.00	481,000.00	2025 年 11 月 3 日	581,000.00
视频采集系统	2	50,000.00	100,000.00	-2026 年 11 月 2 日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46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捌佰 元整）

本项目交付使用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16,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贰佰 元整）

付款方：西安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收款方：灵羲体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